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

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事项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为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960.2万元担保外，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证监发[2005]120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19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格怡创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在合理规划使用募集资金，并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拟分别使用不超过33,000万元、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为2019年9月28日至2020年9月27日。该事项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该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已经过公司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的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备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因此，我们同意提名杨海洲先生、余青松先生、杨文峰先生、邓家青先生、肖勋勇先生、杨海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新春先生、李映照先生、胡鹏翔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非

李进一

万良勇

2019年8月13日